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11 月 10 日，博乐市林业工作站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博乐市2024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退化林修复（三标段）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新疆旭瑞翔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定，新疆新宏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博乐市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新疆新宏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实施博乐市退化林修复11525亩，其中乔木林地面积1319亩、灌木林地面积9527亩，其他林地（疏林地）679亩；分别在阿热勒托海牧场4亩、博乐市9152亩、青得里镇2023亩、乌图布拉格镇346亩；详见采购文件；

1.2.1.2 数量：实施博乐市退化林修复11525亩，其中乔木林地面积1319亩、灌木林地面积9527亩，其他林地（疏林地）679亩；分别在阿热勒托海牧场4亩、博乐市9152亩、青得里镇2023亩、乌图布拉格镇346亩；详见采购文件；

1.2.1.3 质量：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751707.2 元（大写：陆佰柒拾伍万壹仟柒佰零柒元贰角整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3	退化林修复3	
3.1	抚育修复-灌木林	
3.1.1	苗木费	
(1)	桤柳	119070
(2)	锦鸡儿	48400
3.1.2	整地、挖穴、栽植	1097760
3.1.3	保水剂	35670
3.1.4	种子费	
(1)	桤柳	204000
(2)	锦鸡儿	10425
3.1.5	复合肥	219121
3.1.6	人工费（施肥播种）	209594
3.1.7	病虫害防治	95270
3.1.8	灌溉	2286480
3.1.9	管护费用	190540
3.2	综合修复-抚育管护	
3.2.1	修枝	
(1)	人工修枝	58050
(2)	剩余物处理	89010
3.2.2	松土除草、林地清理	11610
3.2.3	抚育管护	
(1)	渠道打梗	85140

(2)	树干涂白	8514
(3)	涂白材料	38700
(4)	病虫害防治	3870
3.3	综合修复-补植补造	
3.3.1	苗木费	
(1)	杨树	72208
3.3.2	整地、挖穴、栽植	209403.2
3.3.3	病虫害防治	10310
3.3.4	未成林管护费用	6186
3.4	更替修复	
3.4.1	苗木费	
(1)	杨树	406244
3.4.2	整地、挖穴、栽植	1218732
3.4.3	病虫害防治	5800
3.4.4	未成林管护费用	11600
...		
总价		6751707.2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30%，实施工程量完成80%后付进度款50%，竣工验收通过审计后付款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数电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总工期365天，计划2024年11月8日开工，2025年11月7日竣工；

1.5.2 交付地点：博乐市；

1.5.3 交付方式：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12个月。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1.1 乙方提供苗木质量、数量、包装、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或拒收苗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承担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更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货物，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承担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6.1.2 乙方应当亲自完成本合同项下项目，不得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无论是否实际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博乐市林业工作站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70145784640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2701MA7896NP3X

住所：博乐市南前程路5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博乐市南前程路5号楼



住所：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北京南路15号隆泉大厦15楼1515-1516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北

京南路15号隆泉大厦15楼1515-1516室



邮政编码：833400

电话：0909-2281810

传真：0909-2281810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市支行

开户名称：博乐市林业工作站

开户账号：30245301040001668

邮政编码：833400

电话：0909-2225050

传真：0909-2225050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民主路兵团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新宏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743501040001785